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1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1093 號	蔡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2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698 號	李○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121 號	強制性交	金門地檢 114 年偵字 000827 號	黃○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